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70號

原告 陳澄仔

訴訟代理人 劉炯意律師

被告 劉芳旗

全球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蕭銘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嘉簡字第88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案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71年台附字第5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陳澄仔對本院111年度嘉簡字第882號，被告劉芳旗過失傷害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劉芳旗及全球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陳仁智

法 官 陳威憲

法 官 林家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子涵